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羅慧勻

電話：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4185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40068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4006838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為保障學生暑假期間參加校外營隊活動之安全與權益，請加強宣導參與活動應注意事項一案，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4年7月18日府體全字第1140198771號函辦理。
- 二、暑假期間坊間業者舉辦各式夏令營活動，為確保學生暑期活動之安全與權益，請貴校提醒師生應慎選合法立案之業者，並檢視與業者訂定之契約內容及履約則任等相關事項之妥適性，注意業者安全之防護與緊急救護規劃，做好風險評估；並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戶外活動（山域及海域）相關基礎防救知識。
- 三、檢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函文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電子公文
2025/07/18
17:04:37
交換章

學務處

114/07/21 08:07



1140005091

有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裝

訂



線